

妖鬼神遊卷

# 妖怪臺灣

三百年島嶼奇幻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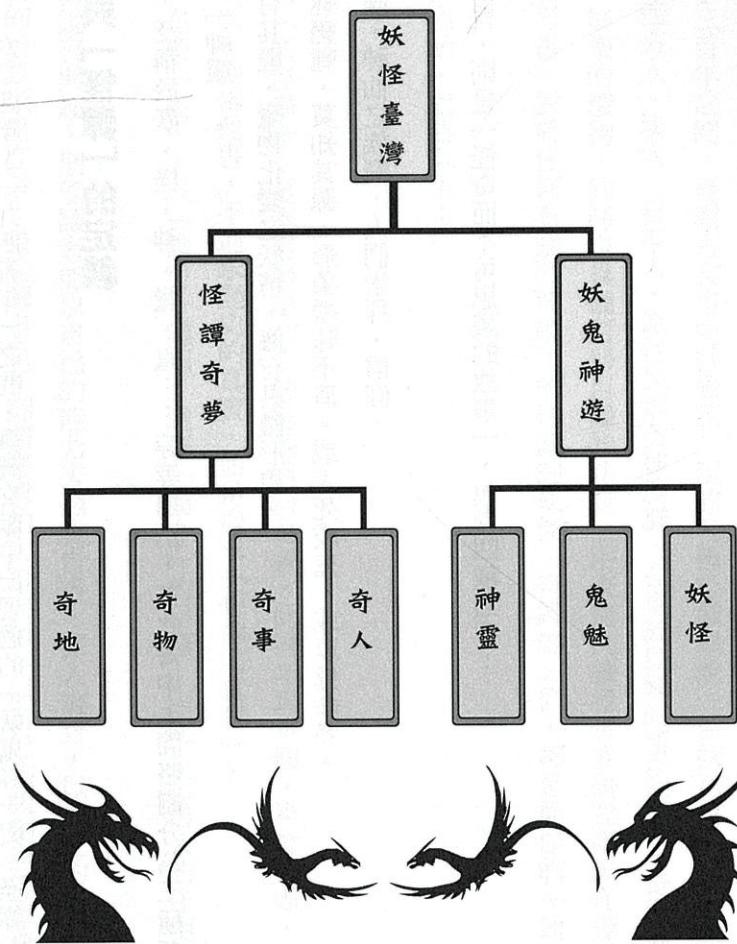
何敬堯著  
張季雅繪

## 第一本臺灣本土 妖怪百科全書！

痴情的蛇郎君、可憐的椅仔姑、含冤而死的墓坑  
鳥、遇人不淑的林投姐、呵呵笑的人面魚、打  
掃的金魅、棉被裡的飛顛妖、捉弄人的滾地魔、  
吃嬰兒的巨人阿里嘎蓋……229個妖鬼神

A K R U 熱情推薦  
茂呂美耶 作家  
陳柔縉 作家  
曹銘宗 俗文化史作家  
黃震南 活水來冊房主人  
溫宗翰 民俗亂彈執行編輯  
AKRU 知名漫畫家

《妖怪臺灣》的系統簡圖



(何敬堯繪製)



序言 我們遺忘的魔幻時代 20

## Q

### 蒐集材料

## 分冊

這一套書分為兩卷。

《妖鬼神遊卷》，臺灣妖怪、鬼魅、神靈的索引書。

《怪譚奇夢卷》，則收錄了兩百多篇各式各樣的臺灣奇異傳說。

從《熱蘭遮城日誌》、「臺灣文獻叢刊」各種縣志、廳志、府志，或者西方人的臺灣遊記……總共調查了數百本以上的臺灣古文書。



## 一、妖怪種類

分類	介紹	案例
① 幻獸	天地精氣化生的靈獸、怪物，除了外形奇異之外，也擁有不可思議的力量。例如，能夠預言未來，或者操控大自然。	羣鹿兒、巨象牛、一角獸、魔尾蛇、金鱗火焰鱷、海和尚、人面怪魚、飛行巨牛、靈妖、仙狗、麒麟鰐、瀨口大牛、海翁、靈妖、制風龜、黑水洋巨蟹、鉤蛇、鰐魚精、紅蛇精、鼠尾雲、巨蘆鰐精怪、白馬幻影、老猴魅、人面牛、陰陽雞妖、文龜妖、巨水牛、瑯嬌靈貓、海棘獸、白猿妖、鹿王。
② 靈禽	天地精氣化生的異鳥靈禽。	墓坑鳥、婆娑鳥、山火鳥、五色鳳、雷公鳥、石燕、食人的怪鳥「瑪莎嘎拉咗」。
③ 奇蟲	天地精氣化生的蟲類怪物。	海上鬼蝶、烏蝶妖怪、七足壁蟹。
④ 魔人	形狀類似人類的奇形種族，可能是由人族所演變，或者是迥異於人族的存在，通常都會擁有不可思議的神奇力量。	毗舍耶鬼人、臺南人魚、澎湖鮫人、蛇首族、酒桶妖、獵人族、長鬚矮人、殭屍、天花鬼、五使嶼生人、蛇郎君、虎姑婆、魔神仔、角力魔、金魅、纏身青面婆、巨人異族「阿里嘎蓋」、骷髏人、巨人「孤奴」、排灣族惡靈「蓋羅」、矮妖「咕塔」。
⑤ 龍族	生存於臺灣島的遠古龍種，數量極稀少。	碧龍、旱龍、木龍、赤蛇、旋風蛟、雲龍、鴟尾。
⑥ 物妖	無機質的物件所生成的妖怪。	龍磧、金銀鬼、豬哥石。

## 二、鬼魅種類

分類	介紹	案例
① 人鬼	人死後成鬼，通常擁有詛咒的能力。	嘉邑女鬼、冤魂陳守娘、水鬼、香魂女鬼、雷公婢的女鬼、劍潭詩魂、叉爺、風流鬼、枯骨怪、飛顱妖、屍鬼、無頭鬼、縊鬼、林投姐。
② 災鬼	會帶來災厄、疫病的鬼怪。	瘡鬼、疫鬼、罪鬼、五色鬼。

所謂的「神靈」，經過粗略劃分，可有兩種演化方式。第一種，是由「妖怪」、「鬼魅」所進化而成。第二種，直接由「人死後」、「自然界異相」成為「神靈」的存在。

例如，高雄半屏山的靈妖（老山羌），據說能引來火災，是古代人們所懼怕的異獸，可以歸類為「妖怪」的種類。但在二十世紀、二次大戰之後，當地人卻逐漸尊稱此獸為「火神」，靈妖成為了讓人敬畏的存在，這便是「妖怪」成為「神靈」的例子。

以及，臺南的「陳守娘」，死後成為怨鬼，但地方人士為了平息幽魂之怒，便在孔廟的節孝祠安奉守娘牌位，原先讓人恐懼的「鬼魅」也成為了人人敬仰的「神靈」。

臺中的萬和宮所供奉「廖二媽」的媽祖神像，傳說是一位居住在西屯的年輕姑娘死後所附靈，便是「人死後」成為「神靈」的存在。

至於「自然界異相」成為「神靈」，臺灣最為普遍的例子則是「石頭公廟」。只要鄉里之人發現有奇異石

# 海境之章

介紹

## 1 澎湖嶼：鬼市魅影

類別／鬼魅 地域／離島、海境

自唐宋以來，澎湖鬼市魅影，流傳廣遠，卻無人能知詳情。

唐朝中葉年間，洪州人施肩吾為知名詩人，同時也是一位修真求仙的道士，元和中舉進士卻不入仕，退而隱居在江西深山之間煉丹修道。施肩吾晚年，曾以道術測算風水方位，率領族人西行出海。舉族旅居澎湖之後，施肩吾目睹澎湖嶼鬼市奇地，因此賦詩〈島夷行〉描述島嶼見聞，此詩也為《全唐詩》所收錄。

古時澎湖鄉里晦暗腥臊，綿延海岸鬼影幢幢，鬼魅群居，形成結界之陰冥場所，奇異地景「鬼市」油然而生，相傳是鬼族交易商貨之地。在施肩吾踏足之前，澎湖三十六島早已是人鬼混居之所。島上鬼市聚於夜半，

千帆近港，雞鳴而散，澳岸市集中交易販賣之貨，皆為罕世所見的珍物逸品。

〈島夷行〉詩中敘述黑膚少年，為求能與鬼市商販進行交易，因此點燃犀角照亮幽闊海底，以便潛入海中尋覓珍奇珠玉，作為交易籌碼。犀角作為燃燈，傳言可以讓水中的鱗介怪物現形，南朝宋劉敬叔《異苑》曾提及此祕法。最終，黑膚少年的期望是否遂願，不得而知，畢竟若非機運，凡人難以進入鬼市。故鬼市風土眾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唐人或有傳說，鬼市境內可溝通陰陽，是一座連結陽世與陰間之妖魅市集。

古早時代，澎湖三十六島居民也流傳說法，鬼市即是位於澎湖海底之中的古代沉城。據說，澎湖的虎井嶼海底藏有隋唐時代建築的古城，每當夜闇時刻，水中古城牆垣散發朱色光芒，直達海面形成赤紅潮水，即是通往鬼市的水道開啟。

典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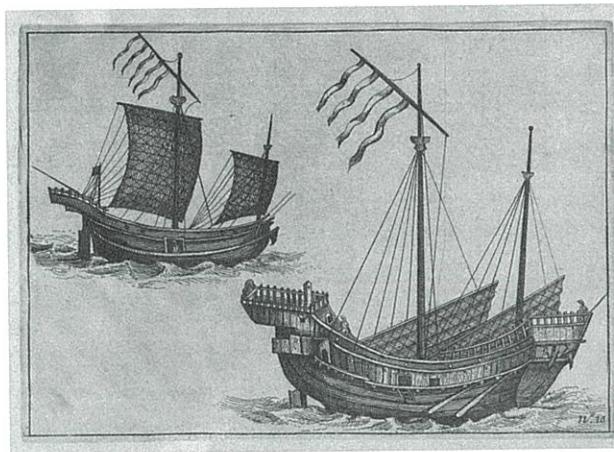
※ 〈島夷行〉——唐·施肩吾

腥臊海邊多鬼市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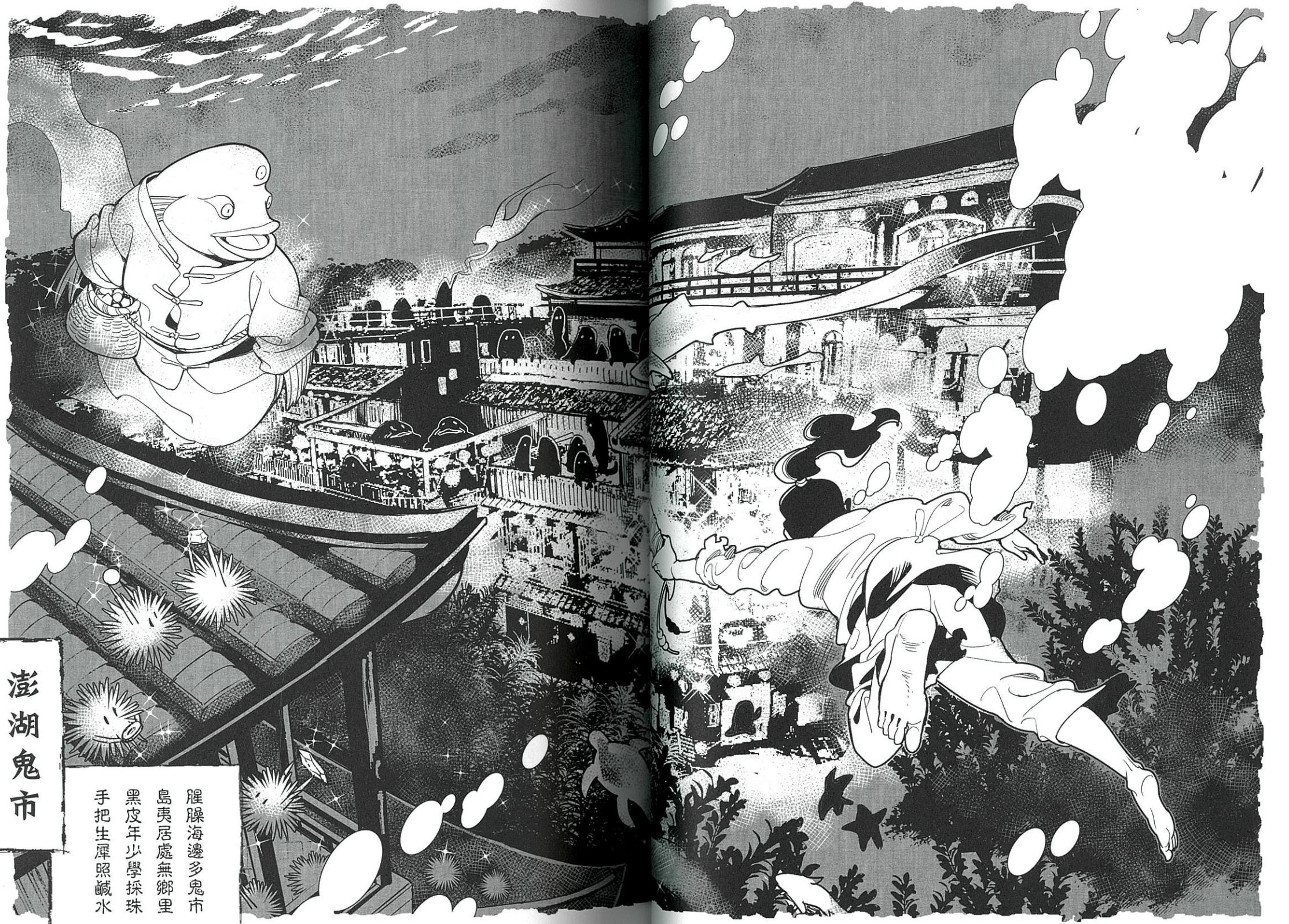
島夷居處無鄉里；

黑皮年少學採珠，

手把生犀照鹹水。



■傳統的中式帆船造型，漢人便搭乘此帆船航行海濤。  
(荷蘭國立博物館Rijksstudio, 1607年)



澎湖鬼市

腥臊海邊多鬼市  
島夷居處無鄉里  
黑皮年少學採珠  
手把生犀照鹹水

# 卷貳

## 明清時代

(西元一六六二年—一八九五年)

臺灣經歷明清兩朝，共有兩百多年的歷史，數以萬計的閩南泉州廈門的移民搭船前來臺灣，歐美各國等外邦人士也以傳教、貿易、觀光之緣由，踏足此島。兩百年光陰之間，成就臺灣島嶼各處海港、鄉鎮繁華富庶之榮景。

但在人聲鼎沸的熱鬧海島上，隱身於黑海與闇林的眾百妖怪與魔神，也在漢人與西方人的眼前忽隱忽現……

西元一六六二年，國姓爺擊敗荷蘭人，明朝鄭氏家族進駐臺灣，建立「東寧王朝」，統理臺灣時間橫跨二十多年（一六六二—一六八三年）。直到清朝施琅領命進攻臺灣，鄭克塽投降，臺灣島就此正式進入清廷版圖。臺灣的清朝時代，則維持了兩百一十二年的歲月（一六八三—一八九五年），在馬關條約之下，臺灣轉而納入日本政權。



## 40 蛇首族・飛天妖魔

類別／妖怪 地域／北部、山野

### 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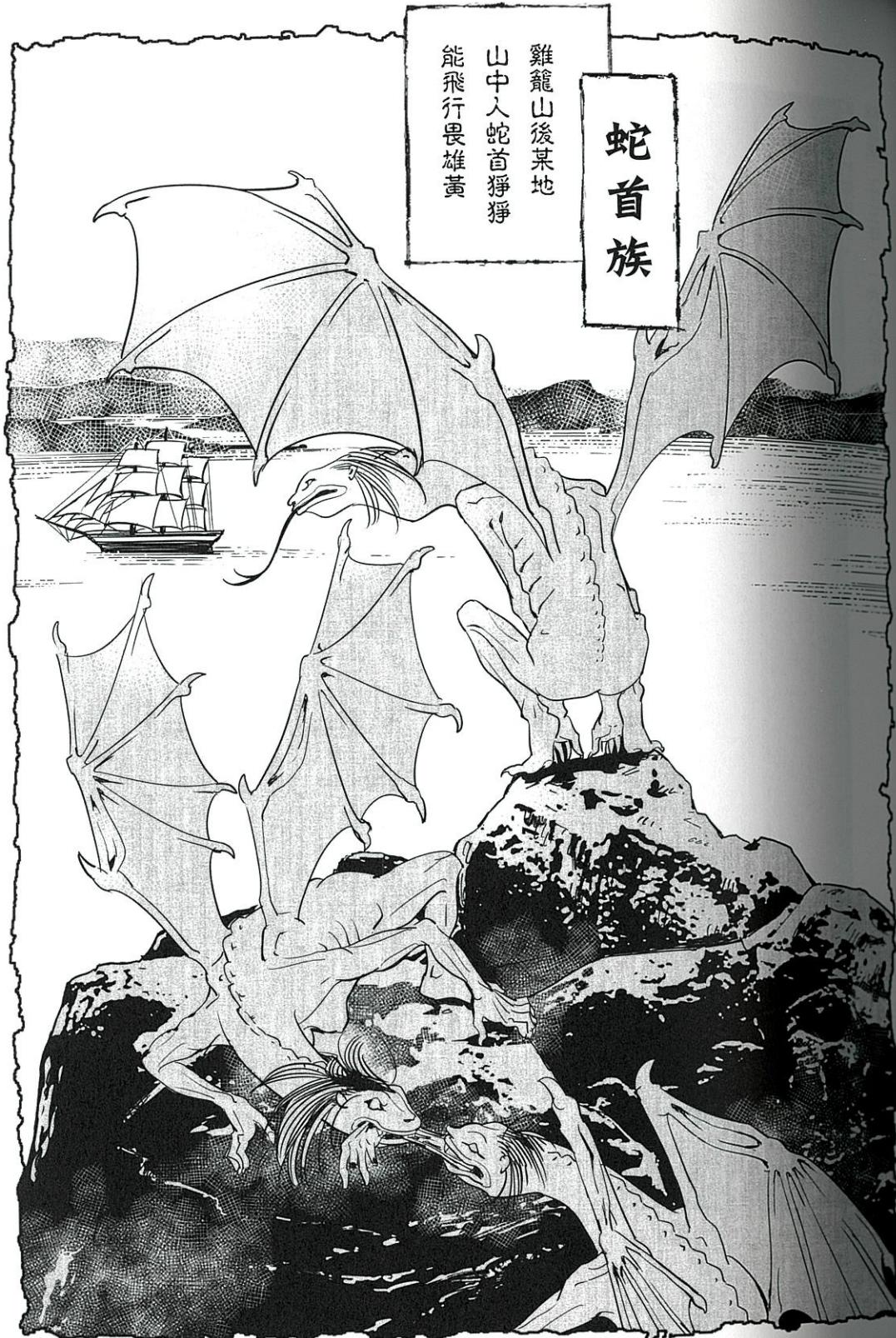
傳言，臺灣東北部海岸或附近某處離島，有蛇首人身妖怪棲居，面容如猙獰蛇頭，吐舌嗤嗤，名為「蛇首族」。

蛇首族能以背上肉翼飛翔，性喜食人。

清朝時，福建將領萬正色（一六三七年－一六九一年），身形魁梧，聲如洪鐘，曾率領船艦東行日本。船隊途經臺灣北部海域時，遭遇洋流牽引，船舵不受控制，停泊於臺灣島基隆山附近某處無名海岸。萬正色命令四名士兵下船查看，探詢路徑，卻驟生意外，被當地的蛇首族發現，其中一人被抓獲，遭眾妖怪吞食，其餘三人驚嚇逃離。返回船艦的途中，他們又在林野之間，遇見同為遇難之人，與他一同返回船上。

遇難者說明，蛇首族世居此地，生性凶暴殘虐，他的同伴們也都被蛇首族所吞吃，唯獨剩他一人。而他之所以能逃過蛇首族魔爪，乃因他身上所繫的囊袋藏有雄黃，蛇首族畏懼雄黃辛辣，不敢近身。

萬正色眾人聞言欣喜，連忙將船內的竹編箱子打開，取出百多斤的雄黃，分發給船上每人。這時，數百蛇首族也飛身來到，卻因為懼怕雄黃異味，始終盤旋於船隻上方。眾人十分驚恐，紛紛趴伏在甲板上不敢仰望，等到蛇首族逐漸一一退去，才趕緊揚帆起舵，急速遠離此岸。



介紹

類別／妖怪 地域／南部、鄉里

方邦基，曾任職鳳山縣（今高雄市、屏東縣）知縣、臺灣府海防補盜同知。在乾隆十二年（一七四七年），方邦基因為政績，升任為臺灣府知府。

傳聞方邦基任內功德愛民，除了賢能著稱，同時也以高超的道士仙法聞名。他在鳳山為官時，曾聽聞居住於鳳山的某婦女被妖邪作祟纏身，甚至被盜取亵衣。方邦基為解救民難，因而在城隍府前設壇祭醮，頌咒祈神，一時之間風雲呼嘯。

最終，妖邪不敵，被天神雷電擊中，魔身遭破，翻滾倒身於地穴之內，因此現出原形，原來是妖怪「老猴魅」，是一種危害鄉野的恐怖妖怪。

方邦基將妖怪的屍身從地穴掘出，鳳山從此不再受「老猴魅」為禍。



國姓爺，原名鄭森，世稱延平郡王，乃是海中大鯨轉世而誕生。

鄭森的母親為日本長崎之人，名為田川氏，在明朝天啟四年（一六二四年）夏季，在日本的平戶島誕下鄭森。因為鄭森乃是上古鯨鯢所凝魂，所以誕生時刻，平戶島上異象驟起，有雷光從土窟中破閃而出，狂風大作，天崩地裂，金光閃爍天際。這時，島民競相奔走竄逃，並且眼見島外海波有大鯨幻象，才恍然大悟田川誕下嬰兒的原身，是一尾千年鯨鯢。

當鄭森成人後，率領南明抵抗軍反攻清人，清人莫可奈何。爾後，鄭森航舟東渡，荷蘭人在幻夢中，望見一男子冠帶素衣，騎鯨而來。果然之後，鄭森率軍攻下臺南。

清人煩惱於鄭森之禍，詢問懂得占卜算卦的陰陽師，對方則預測鄭森若往東行，必定會迎來敗亡的結局。最後，現實如同陰陽師的卜卦，鄭森入駐臺灣的隔年便病逝，並且在臺灣建立的東寧王朝，也只繁榮鄭氏三世，共二十二年。

鄭森名字繁複，少年時名為「福松」，成人後字「明儼」、「大木」，隆武帝時被賜姓朱，名「成功」，世稱為國姓爺、延平郡王、朱成功。

## 典文

### ※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·卷十九·叢談》

鄭成功起兵荼毒濱海，民間患之。

有問善知識云：「此何孽肆毒若是？」答曰：「乃東海大鯨也。」

問何時而滅？曰：「歸東即逝。」

凡成功所犯之處，如南京、溫、台並及臺灣，舟至海水為之暴漲。

順治辛丑攻臺灣紅毛，先望見一人冠帶騎鯨，從鹿耳而入；隨後成功將舟由是港進。

癸卯成功未疾時，轄下夢見前導稱成功至，視之，乃鯨首冠帶乘馬，由鯤身東入於外海。未幾，成功病卒，正符「歸東即逝」之語。

則其子若孫，皆鯨種也。

### ※《臺灣紀事·卷一·鄭事紀略》——清·吳子光

鄭成功，倭產也。

類別／妖怪 地域／山野

## 介紹

臺灣島嶼，有魔神仔妖怪出沒，經常以詭計誘惑人們，甚至拐騙他們進入深山中，是一種山中妖魔，也有「毛神」、「亡神」、「芒神」、「魅神仔」等異稱，客家人則多稱為「魍魎」。

被拐騙的人，茫然若失，就算魔神仔餵他們吃蛙腿、草根、死蟲，他們也會吃得津津有味。甚至，魔神仔也會以暴力對待被拐騙者，以藤條毒打他們。

苗栗地區的客家族人，遇到「魍魎」來抓人的時候，家屬會求救「伯公」，來指點迷津，尋人消災。也有傳說，如果被「魔神仔」牽走，七日內沒有被發現，就會死亡，遇害者特徵是眼睛呈現青綠色。

在臺灣北部的汐止、平溪山間，青桐古道，有一座「魔神仔洞」。曩昔過往，翻山越嶺的人偶爾會在夜晚借宿洞中，或者是採筍人家上山時會路過此洞，洞穴附近雲霧繚繞，常有魔神仔此類山妖出沒，故有其名。

據說魔神仔外貌，猶如猿猴，雙眼血紅，四肢有蹼，全身的皮膚猶如蛙類般濕滑，鳴叫聲猶如猴子般吱吱嘈雜，以山野昆蟲如蚱蜢、蚯蚓、或者青蛙、樹葉為食。

若在野外，望見有樹葉被折捏成團狀，即是魔神仔的地盤。

若進入山林之間，被呼叫本名，也會被魔神仔纏上。

## 典文

### ※《臺灣日日新報·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五日·遇魔述異》

臺地有所謂魔神者，能作幻境迷人。近時傳一旅客遇之。

旅客曩<sup>153</sup>曾遊臺謀生，還鄉株守七年，困甚耳。

聞臺地今日百度一新，儼然仙境，士之稍有才智者多得依勢驟富。慕之，勉力營為東渡。

上陸後適際天陰，迷路誤行僻處，突見道旁華屋有一偉漢<sup>154</sup>立於門前，似舊相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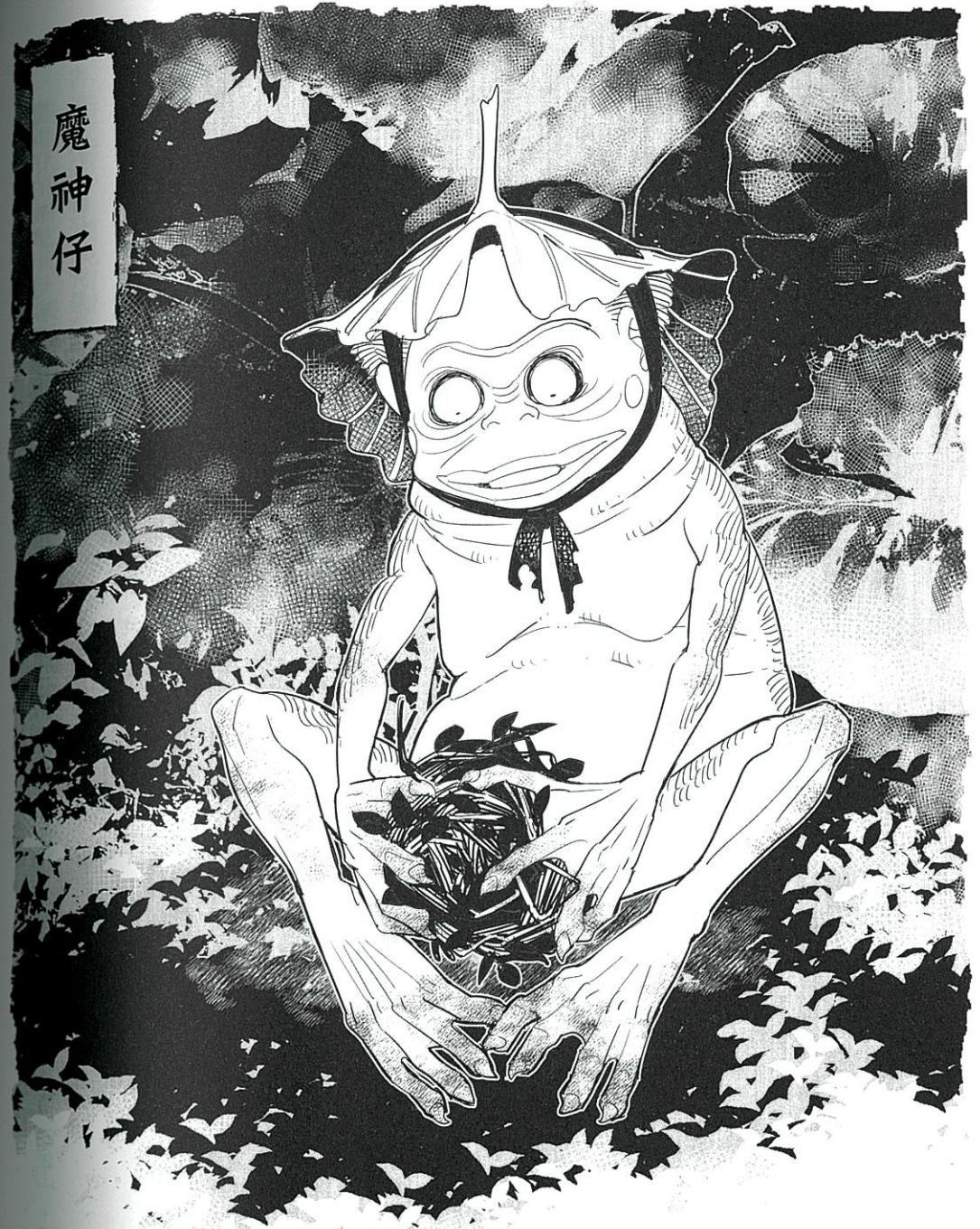
揖<sup>155</sup>而問以前路，偉漢曰：「日晡<sup>156</sup>矣，請憩吾家旅<sup>157</sup>。」客喜諾<sup>158</sup>。

入門有二童子導，從複道迴廊逶迤<sup>159</sup>而進大廳，乃為收包袱雨傘，置短榻上。更導登樓，其中陳設幽雅，先有數位紈絰子陪數位美人在座方譖。

旅客進，依末席，私問童子曰：「主人將宴賓也？」頃而<sup>160</sup>，偉漢肅<sup>161</sup>一叟至，狀若富紳，坐定，筵亦遂開。

旅客與宴，飲既半酣，偉漢叩其東渡之意，旅客以謀作幕友<sup>162</sup>告。

偉漢顧<sup>163</sup>謂叟曰：「公欲延文案幕賓，此君似可。」



## 魔神仔

叟因問：「一歲千金<sup>164</sup>家用，可得數<sup>165</sup>乎？」旅客驚喜，答：「以數。」用宴畢，叟取金幣百圓，預送聘儀，旋退紈綺子及美人，人亦俱散去，偉漢命僕，引旅客宿於別館。

旅客意外得金，動冶遊念，對該僕露其語。

僕邀之到近居一青樓，入室覩眾妓偕數男子方共呼盧<sup>166</sup>擲雉喜，而將百金與賭局，終大勝，益喜愛，從中擇一雛姬，擁之就錦褥上吸阿片烟。

燈光忽滅，一定睛間，瞥見天空日朗，此身獨臥在荒草上，而包袱雨傘則拋在崁下<sup>167</sup>廁池畔云。

※ 《臺灣日日新報·一九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·山魔<sup>168</sup>》

途遇一人，說伊家<sup>169</sup>有上茶<sup>170</sup>，邀余往買。

余諾，隨其後，導入室中，茫然若失。

他屢來供食，無非豬肉雞片小腸諸物，故不至於飢。

懷中諒有存者，探而出之，皆殘餘蛙脯、螳臂、蚯蚓之類。

※ 《臺灣日日新報·一九〇九年五月十一日·悵悵何之》

新起街一丁目<sup>171</sup>，佐竹佐太郎家有店員廣瀨兵藏者。因外出不返，曾請官搜索。及去七夜，忽於同街市場後發見之。

# 排灣族

在排灣族的神靈信仰中，流傳「生靈」(Yaruvanan)的傳說：當某人極度愛戀或怨恨他人，靈魂便會脫離肉體，依附在對方身邊，對方也會受傷或染上疾病，甚至在夢中看到某人怒目而視的神態。

被生靈作祟的人，可以請部落內的巫師除邪、祈禱。但如果是被巫師本人的生靈所纏祟，則不容易驅除，只能親自向本人道歉，懇求解除咒怨。在牡丹路社便曾有生靈的作祟故事。

除了生靈之外，排灣族也有死靈的傳說：如果因為愛戀或怨恨他人而死，其靈魂也會附身於對方，造成災害。此外，殺人者也會被死靈纏上。這些情況，都需要招巫來祈禳，驅除病害。

然而，如果殺死巫師，除了無法獲得祖靈的庇佑，並且也無法可解，終究只能被巫師的死靈所殺。

對排灣族來說，Garal是惡靈，會以人的形態出現，只要見到祂就會生病，需要請巫師來除咒。

典文

218

## 牡丹路社的生靈

類別／鬼魅

※《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·牡丹路社的生靈（排灣族）》

——編纂：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，編譯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

昔時在Paliljau番牡丹路社有一對青年男女。

女方愛戀男方且向男方表白愛意，男方亦許諾婚姻之約。

然而，後來男方違約，與另一女相通而不顧前女之情。

於是，前女憤恨不已，斷絕飲食閉門而居，對男子心懷怨恨。

數日後該男發瘋，遂自縊而死。

附近的人相傳，一定是前女之生靈所為。

(安原氏調查)